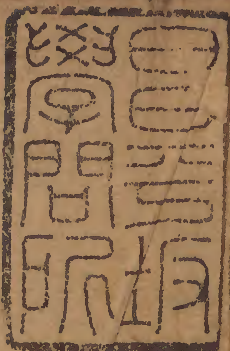


路史

發揮三四



漢書門			
八	一	七	號
一	一	七	函
二	一	〇	冊
類			

內閣文庫			
三	八	漢	
六	一	書	
函	七		
四	〇	類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817	
冊數	20 (15)		
函號	286	20	

十五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重訂路史發源目次

卷之三

論說十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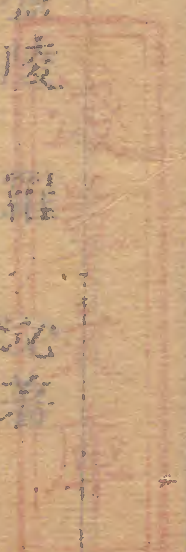
辨玄覽青陽少昊

論史不紀少昊

明三進

宋 廬陵 羅 汝著

明 仁和 吳如基訂



重訂路史發揮目次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

弘基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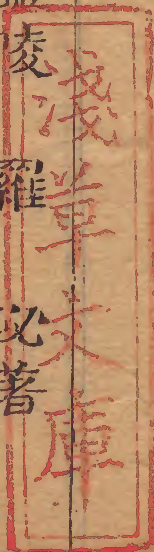
卷之三

論說十二篇

辯玄囂青陽少昊

論史不紀少昊

明三正



各

卷目次

青陽遺妹

辨伯翳非伯益

原焚

理李二氏

老子化胡說

論恒星

佛之名

佛之俗

遺言異端明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閱

仁和

周夢鰲

全訂

辨玄囂青陽少昊

玄囂青陽少昊三人也。說者以玄囂為青陽或以青陽為少昊。或盡三者以為一劇為淺陋。按春秋緯黃帝傳十世。雖未足信。然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為世三十。世以今攷紀亦一十二世。昔漢杯育治。始終黃帝

而來迄元鳳之三。三千六百二十九載。帝世季世正。自多有內簡黃帝。後有帝鴻。有帝魁。有青陽。有金天。而後乃至高陽。金天少昊俱為青陽之子。攷之書則無疑質之世。則不詭青陽玄囂自二人固也。王水黃帝經序云黃帝九子。一曰帝鴻。封冀。二曰金天。封荊。三曰摯。封青。四曰青陽。封徐。五曰顓頊。封預。六曰高陽。封雍。七曰帝嚳。封梁。八曰帝辛。封兗。九曰姬都。封陽。子者非謂其生也。謂其世也。求之世。則然矣。而其記則誤也。二金天。當是帝魁。三摯。當是少昊。四青陽。則少昊之後。六高陽。則顓頊之子。八高辛。則摯。九姬都。則堯也。司馬公作史記。不紀少昊。畧不識其所出。而言玄

陳明卿曰
此論少昊
德運宜昌

囂不得居帝位。夫少昊之禋度。顯在人自三代以來。皆所尊用。紀于五帝之位。正於月令之次。德之在人。如是之著。而玄囂不得居帝位。則玄囂非少昊明矣。外傳史記古書皆不言少昊為黃帝之子也。史記云黃帝生玄囂。是為青陽。降居江水。此太史公之誤也。黃帝之子二十五宗。賜姓十二。惟紀有二。餘十有三。皆姬姓也。史云得姓此本國語為十二姓。二姬。二紀。其文甚明。解者乃破為十三。蓋不知國語。姬紀二姓。青陽之失。青陽與夷。豈同為紀姓。玄囂與蒼林。同為姬姓。少昊生於

青陽循其紀姓帝學出於玄囂循其姬姓世本紀姓
出於少昊而帝學之子帝堯猶襲姬姓氏姓之來各
有派別則玄囂青陽又不得為一明矣。玄囂西陵氏
之子青陽方
雷氏之子少昊
于類氏之子夫玄囂降居江水青陽安得降居江
水之事蓋太史公統記二人皆出黃帝而並列之後
世因傳習而誤之其初宜曰生玄囂青陽玄囂降居
江水爾。少一玄
囂子魏曹子建之贊少昊也亦稱祖自軒
轅青陽之裔則少昊為黃帝之孫而青陽之後矣惟

帝德攷云黃帝之子少昊曰清又曰清者青陽也其
子曰摯茲太史公之所取所以致學子之疑者蓋少
昊二字傳之者之贅之也。少昊非清而摯即少昊郊
子曰我祖少昊摯之立是
也是以張衡條遷固之違誤謂帝繫說黃帝產青陽
昌意與周書之說異而郭璞亦云少昊金天氏帝摯
之子也然以摯為青陽之名則又誤矣記注紊亂如
此學士何從而要質之予故詳焉。

論史不紀少昊
 司馬氏父子世典太史其作史記也首于黃帝而繼
 之以顓帝帝嚳又繼之以唐虞以為紀三皇邪則不
 及羲炎以為紀五帝邪則不應黜少昊而首黃帝學
 者求之而不得其說此所以致後世之紛紛而蘓子
 之所以紀三皇也竊觀太史公記首黃帝者特因於
 世本若大戴禮帝繫五帝德蓋紀其世而非主於三
 與五之說也抑以為後世氏姓無不出黃帝者故首

論史不紀少昊

司馬氏父子世典太史其作史記也首于黃帝而繼
 之以顓帝帝嚳又繼之以唐虞以為紀三皇邪則不
 及羲炎以為紀五帝邪則不應黜少昊而首黃帝學
 者求之而不得其說此所以致後世之紛紛而蘓子
 之所以紀三皇也竊觀太史公記首黃帝者特因於
 世本若大戴禮帝繫五帝德蓋紀其世而非主於三
 與五之說也抑以為後世氏姓無不出黃帝者故首

及之邪曰不用其樂先賢言之備矣蓋制度之弗傳
爾且大司樂以雲門祀天神以咸池祀地示以大磬
祀四望通夏商周之樂凡六。磬古韶字今周官等皆作大磬謂舜樂大韶之
外別有大夫黃帝之樂多矣何獨取之雲門堯舜之
繫繆也樂多矣何獨取之咸池大磬乎蓋以法度之可尊醇
厚之可樂也所不用者法度之不足而遷之是以三
統曆言周遷其樂故易不恭崔靈思謂非如舜之制
又非今宜故越之而用雲門不立其樂亦不為磬是

皆知其一未知其二也昔者六國之君魏文侯為最
好古漢孝文時得其樂者竇公獻書乃周官大司樂
樂章也厥後河間獻王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言
樂者以作樂記然大司樂有雲門大卷大咸而樂記
則有大章咸池亦自牴牾矣雲門大卷皆黃帝之樂
大咸即堯咸池之舞而大章又堯樂也豈非法度之
可尊醇厚之可樂故邪且英韶本皆黃帝之樂後世
所不知者鑄十二鐘以韶英韶是也顓帝曰承雲帝

魯曰大韶則是高陽承之而高辛大爾舜歌九淵以
美禹功禹因之為大夏則固少昊之樂也帝嚳作大
韶六列五英舜脩而用之則是三后之樂虞兼脩而
用之矣然韶不言嚳而稱舜淵不稱少昊而言禹者
以其備各詳本紀若曰三恪之不封則我末之前聞也少
昊之後周封之於莒矣第以代遠而黜于恪顯帝之
後為禹為陸終禹之裔固已在恪而終之六子周代
俱列土宇非不封也帝嚳之後則為陶唐為商周唐

及商之裔已俱恪矣周固不論也若夫上古之君其
世渺矣其系微矣其政散其樂缺有不可得而攷矣
雖欲用且封其可得邪又或封之而所封不見亦不
得而紀也固陋之言固不足惑然後之君子之所欲
聞予得而略乎

劉和川外紀云樂生於律包犧氏始為律法神農
氏為琴黃帝伶倫別十二律正閏餘鑄十二鐘命
曰咸池顓頊飛龍效八風之音帝嚳備作鞀鼓鐘

建用丑矣。至於作曆紀元則復首冬首。外紀湯革夏改正朔以建
丑為正月。變服殊號。而作曆不復以正月。武既革商
朔日為節。更以十一月冬至為元。周從之。武既革商
而建用子矣。至於換時巡祭則猶用夏時。是則本者
未嘗革也。外紀武王克紂。改建子為正月。以垂三統
蓋本世紀。曆紀實出汲書。周月云。夏數得天首。王所
同商。湯用師于夏。順天革命。改正朔。次服殊號。文與
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若天時大變。亦一代
之事。越我周三。致代可商。改正異制。以垂三統。致於
敬授民時。巡符承享。猶自夏焉。如夏惟元紀十有二
時不可改。改正者示不相沿而已。惟元紀十有二
月太甲之正月也。不以商正絕。惟一月既南至。周書

之正月也。不以周正書。正月繁霜。四月維夏。五月鳴
蜩。六月徂暑。九月授衣。夏之時也。故易說曰。三王之
郊。一用夏正。人事然也。春秋書王正月。說者為周正
月。周正建子。天道然也。雖然
天道始于子。而春必寅。郊辰。若以周之正月。二月豈
得為之春哉。故如周官所言。春夏秋冬皆為夏時。小
雅。鬮風亦皆夏正。毛鄭之說皆然。蓋春秋方以尊周
何得不用時王之正。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
以真民。變革也。疏。正謂年始。初謂月初。言王者得政
示從我。改始。故初隨新正。唐彭偃所謂王者之政。以
變人心為上。是也。晉傅常昔議。應遜禪則不以正。傳
朔。遭變征伐。則改之。魏受漢禪亦已。不改者謂此。傳
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也。不相襲禮。夫不相

卷之三

公者樂之器。而樂之情未嘗渝。不相襲者禮之文。而禮之實未嘗易。是故正朔之所異者寅子丑而春卯秋酉。則同服色之所改者黑白赤。而上繪下緋。則等忠質文。雖異尚。而簠豆升降之節。均爵富親。雖異貴。而仁義禮信之施。一也。豈非文者可革。而本者不可革乎。子曰商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商禮。所損益可知也。商繼夏。周繼商。有改制之名。無改制之實。革其文。不革其本也。今夫忠質文之相昏。以成

治。猶寒暑之相待。以成歲也。有偏勝。爾烏可以獨任哉。奈何說者離之。而指為相救術耶。易曰。兌正秋也。夫以兌為正秋。則震為正春。而坎為正冬。離為正夏也。必矣。周書之周月曰。四時之成歲。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谷雨。以至冬三月中氣。天地之正。不易之道。故斗必指寅。而後謂之春。必建巳。而後謂之夏。此不易之道也。今也以冬為春。而以夏為秋。則四時反易。而失其位矣。且既曰建丑矣。而書始復位。則曰三祀。十有二月。是月不易也。

曰建亥矣。而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是時不易也。
子丑非春亦明矣。建用寅謂之歲。用子謂之年。太史
歲年以敘事是也。又用先代之曆。
周正建子而四時之事亦用夏正。如正歲讀法三歲
大計釋吏用寅建也。如司稼視年上下之類。用子建
也。昔者顏子淵吾夫子之以帝王之道許之者也。方
其發為邦之問也。則告之以四代之禮樂。如乘輅則
商之從服。冕則周之從。惟至於時。則斷俾之行夏。誠
以人事之不可得而革也。行夏之時。見夏政之得天
乘商之輅。明商政之得地。
服周之冕。周政之得人。三者備。然後成之以韶樂。三
者政之成也。昔縣子問子思曰。顏子問為邦。夫子曰。

行夏之時。商周之異政。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
之所同也。商周革命。以應天。因改正朔。所以神其事。
如天道之。而世有為歲本之說者。乃謂子當夜半。則
變然也。輒屬來日。遂以子丑之月屬之。來歲蓋亦不知此天
事爾。夫又烏知日出之二刻半為明。聖人本人事而
施之哉。知夫此。則三正可得而議矣。天施地化之道
蓋自有理。人生
自寅而成于申。地化自丑而畢于
辰。天地自子而渡于子。此又繁矣。雖然。商以建丑革
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以建子革商正。固不可行
之於夏。秦以刻建。此何等時邪。其不可行而謂之閏

位也。宜矣。漢室承之不之能改。至於孝武而始克用。夏。魏初寅建。至其子廆乃建用。且及孫齊芳始復從。夏。唐至永昌尚猶行子。既而用夏上元。初載爰復以。子。又年而復寅。紛更膠葛之如此。雖然。雖漢沆今。千。有餘載。惟夏正者。卒莫能易。豈非文可革而本者不。可革歟。紛紛之論。夫亦豈知三代之政。文變而本不。革哉。不然。三代而下。豈子之屑言與。

按丹鉛摭錄云。古詩可考春秋改月之証。文選古。詩十九首。非一人之作。亦非一時也。其曰玉衡指。孟冬。而上云促織。下云秋禫。蓋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襲秦制。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夏之。七月也。其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則漢武帝。已改秦朔。用夏以後詩也。三代改朔。不改月。古人。辨証。博引經傳多矣。獨奇引此。又唐儲光羲詩。夏。王紀冬令。般人乃正。此亦可佐証。

若尚爾不
材亦復何
先

身究欲以至五情爽越人倫悖繆而不知所為主。雖其屋漏匪隱無往不用其至。有如當塗之子留心闇室。無非肆意得志之所。怵怵鞅鞅。惟恐不極幽。而甚密也。當此之時。敵國奚求而不得哉。諧愬行於尊俎之間。鴆毒作於言笑之下。日暖月浸。夫孰得而知之。然則化人而禽。率華而夷。孰非是邪。昔者孔子用於魯。齊景公以穉牛鉏計歸女樂於季氏。而孔子行舟之僑用於魏。晉獻公以荀息計歸女樂於魏。公而之僑。

去由余用於戎。內史廖為穆公策遺以女樂二人。而由余奔。子胥用於吳。陶朱公為勾踐策遺以西施鄭。巴而子胥死。是非神秘之畧也。非有駭異之謀也。然而四葬四中。如出一軌。良以人之好嗜。不大相遠。而德色之心。不能兩重。故雖大有為之君。一蔽於是。則從聖如孔子。賢若僑。余有去而已。忠若子胥。有死而已。尚何道之能行。而何謀之能濟哉。雖然是特以取小國爾。故有以下大國者矣。昔者夏代岷山。岷山以

鍾伯敬曰
雙龍亡國
人多怨界
說出思怨
報施生生
白人。

妹喜伐夏商伐有蘇有蘇以妲己伐商周伐褒而褒
以妲己伐周晉伐驪而驪以姬氏伐晉故曰三代之
亡皆是物也。然則鄭武公困於胡人而先妻之女以
娛其心。然後襲而取之。重丘氏若於青陽而先遺之
妹以惑其治。然後襲而滅之。斯亦秦越人小兒宣轉
累效之名方也。嗟夫義理之備。所以養其心。芻豢之
設。所以養其形也。義理勝者正氣盛而天理行芻豢
勝者血氣滋而人欲熾。人欲熾則好色之心斲天理

廢故好德之心輕權輕物重權重物輕此不易之理
也。晉代晉侯既覆于前而吳魯戎虢復溺之于後。然
繼此者代不乏有。是何邪。亦不剛而已矣。剛者天之
德而君子之操也。終日乾乾自彊不息。則凡天下之
物。有不足以動其心。而况於格物之餘乎。荆窬妻。刑
二女。一正家而天下定矣。又奚至氣轅焉夫。而困躓
於一粉黛哉。繇此語之。正觀之君亦足以豪矣。

正觀二十年高麗進美女二。太宗謂其使者曰。爾其
過告爾主。美色人所重也。爾之所獻信美矣。吾謂不

宋金仁山
謂伯翳二
人。穀音有
二附辨。

而伯益乃帝高陽之第三子。隕歎也。然世俱以伯翳
為即伯益。其繆甚矣。予嘗攷之。伯翳者。嬴姓之祖也。
書傳嬴姓實出少昊。其源甚著。非高陽後也。郊子云。我祖少
昊。而鄭語嬴為伯翳之後。他記多同。中按陳杞世家。
侯苗與云。陶苗為秦。臯陶少昊後也。序舜禹之功臣十有一人。云伯翳之後。平王封之秦。
而云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又云臯陶卒。
封其後于六。或在許。然後舉益而授之政。則伯翳不
得為伯益尤顯。故劉秀表。校山海經云。夏禹治水。伯

益與伯翳主驅禽獸。是則益翳為二人。亦有能知之
者。第太史公於益翳有時而不分。所以致後生之繆。
爾。秦本紀云。高陽之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娶女華。
生大費。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
父者。蓋大業之父。名不著見。而秦趙二家遂以母族
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郊子曰。我祖少昊而嬴氏
乃其族也。則秦趙宜祖少昊為得其正。班固之徒不
知攷此。乃直以女脩為男子。而系之高陽之後。故世

遂以伯翳為伯益不復別也。抑又稽之伯翳蓋封於費者也。是以有大費之稱。若夫封大唐者費昌費仲俱其後也。而世亦復論更以大費為伯翳之字。益可蚩矣。且大業者皐陶之父也。而史記音義復以皐陶為即大業。蓋以史記大業之下無皐陶而失之。至世紀書乃直以為高陽生大業。又以大業之妻女娶為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事。名曰扶始。扶始生皐陶。皐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

足實也。元命苞云堯為天子季秋下旬夢白帝遺以鳥喙子其母曰扶始升高丘自帝上有雲如虎感之而生皐陶扶始問之如堯言鳥喙子謂皐陶也。

金仁山曰尚書之伯益即秦紀之柏翳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秦紀謂柏翳佐禹治水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奉庶鮮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太史公獨以書紀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

有柏翳其功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
本紀言益見秦本紀為翳。則又從翳。豈疑而未決
故于陳杞世宗叙伯益與伯翳為二乎。抑出于談
遷二手。故其前後謬誤也。羅氏路史因之。遂以益
翳為二人。又以柏翳為臯陶之子。果若是。則楚人
滅蓼之時。秦方盛于西。滅文。仲安得云。臯陶不祀
乎。不以益為高陽氏之才。子潰散。至夏啟時。則二
百有餘歲矣。禹又曷從而薦之乎。此其所以疑益

子薦益之言為權詞也。

于燕益之言燕辭歸也

原焚

甚矣焚尸之酷也。其禽獸之不若乎。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以其存心也。以其有礼也。孟子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存養者。盡其事而無媿之謂也。生有養。死有葬。所以事也。子夏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人之生也。豈惟自求飽煖逸樂而已哉。生欲以為養。死欲以為禮。而無也。生無以為養。而欲離之。死無以為禮。而又焚之。冰惟離之。又絕之。冰

各史

法軍卷之三

二十一

惟焚之。又棄之。可謂人乎。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
養。至于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夫能養。亦難
矣。而猶未足為孝。然則孝者。豈惟能養而已哉。必有
敬焉。既不敬。復不養。既不養。復不葬。此何理耶。曾子
曰。慎終追遠。則民德歸厚矣。喪祭之禮薄。則倍死忘
生之人衆矣。葬。帷不棄。為葬馬也。葬。蓋不棄。為葬狗
也。孔子貧。無蓋。于其狗死。猶與之席。聖人之于物。亦
且致其盡矣。父兮鞠我。母兮育我。而顧生離之。至于

張天如曰。情則之言。足發天下忠厚之心。宜錫金石。以垂不朽。宜播詩歌。以振聳心。

凍餒而弗之顧。此其死也。復一舉而焚之。撲之。湍流
微塵。漂散示以不返。其不及犬馬也遠矣。嗟夫。焚事
夷俗也。在昔三代。罪至惡。遂乃有焚尸。所以示凌遲
而紀之。人類也。奈何末代。不知其故。反徇夷俗。舉凌
遲惡逆之刑。而施其親。豈不大可哀耶。嘗試語來。死
生者。胎必傷。扶生者。尸必瘕。天地之所以使人重其
生也。覺昏而夢靈。生冥而死神。造物之所以使人謹
死也。立和表而為神道。陳玄輿而設偽物。故塗較遣。

各

族軍卷之三

二十三

臯嗥而祝。族之勿震。勿驚。凡所以安神而妥靈者。惟恐其少不至。斧棺裂槨。過者。禡魄是所謂妥靈耶。方其熾燄。皮皴。盜鐘筋骸。縮胎。至有起而蹲者。茲禽獸亦不忍而孝子順孫。時且為之於汝安乎。抑嘗稽之雷公之書。炮炙之方。一骨一石。必曰存性。而今蕪者。晞薪煖燥。橐而鼓之。務集其事。靡遺餘力。父母之一性。果復存乎。然而愚者卒惑。至自喜其能。然曰。予之能事畢矣。反控其故。則曰。佛者教也。彼善為祝而善。

懺是將生善地也。吁。一何愚之至此極耶。世有導人溺者。語人曰。我善為祝。將俾而為水仙。而第溺之母憂而信之乎。夫既已離而絕之。方且燔不根之故楮。以為薦。既已焚而棄之。方且作無用之蠻語。以為祝。其果信乎。生受離絕之苦。死受焚棄之酷。而顧區區從事于無有所益之薦祝。是之謂放飯流饑。而問無齒決。其不情誣悖也明矣。曩予觀於秘閣。閒談有鄭氏張福詮者。貴羅為雷所撲。其妻焚之中道。忽死。既

而讒曰。福詮震死亦備苦矣。而又見焚不已甚矣。不
以是知焚事之為死者苦也。甚矣。可不戒歟。易曰敦
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夫欲人之艱厚必自
人倫始。人倫之切。莫若喪祭。而顧可為畧耶。歲千金
之璧者。緹衣十襲。匣戶九為。齊沐而出之。猶恐不敬。
况於親乎。王喬之仙。彼固以為天下玉棺。是則人情
之不可磨滅者。雖天上不廢也。且其說曰。世尊之死。
金槨銀槨。其自奉也。蓋若此。而顧以焚棄之事。待世

人乎。謂不然矣。若曰能遺刑乎。則波旬之叫哭。文殊
頓足。果遺刑乎。然則今之為焚事者。真禽獸之不若
也。孝子順孫。蓋亦為之却慮而深思邪。雖然。流俗之
為之。抑有繇矣。奉佛事。則曰無餘貲而不葬也。溺陰
陽。則又曰無善地而不葬也。喜上世無佛。地獄何無
未代。誦經。天。堂。何有天堂。然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
無則已有則小人入。而顧佛者何為。忠孝既昭。三鶴
自戾。碑誄雖崇。無後可守。高緯之父母。泚不卜宅兆。

孫月峯曰
文字中靈
應也

隋文之墓田。非不叶吉。而反為殃。亦可以理曉矣。然則世之君子。盍亦為之觀相。而節度之乎。設棺槨以歛之。捐壙厚以安之。使比化者。不暴於外。追遠者。不失其處。而又為之法度。以禁其逾期不葬。而為佛事。說陰陽者。其亦庶乎其可矣。

內翰洪公邁隨筆云。自釋氏火化之說。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泄。歛不終日。肉未及寒。而既斃者矣。魯夏父弗忌獻逆祀

之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沒。不為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麻。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麩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騎劫圍齊。即墨掘人家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泣。怒自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所以古人以焚尸為大戮也。列子曰。楚

之南有炎火之國。其親戚死，剝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積薪而焚之。燻則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為孝子。此上以為政下以為俗而未足為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為異。至與剝肉者同言之。

原理李二氏

世之繆誤者，無氏姓若也。非氏姓之無統也。由人之好言氏姓者，繆誤之也。予起路史而後，天下之氏姓始得其正矣。皐陶之後有嬴氏，偃氏以其為理，則有理氏。李氏理天理也。故天官書云：左角為李。然則李理二字，在古特通爾，非有他義也。陸佃說：禮用云李水之子，又水子也。可謂正矣。仁實也。故古以為理官之字。管子書云：冬李也。又云：黃帝得后土，辨字北

方以為李。而呂春秋亦云后土為李。又云臯陶為李。昔晉文公命李離為李。以為臯陶之後是矣。是古者理官之理字直為李其義一也。傳云一個行李。即昭公十三年傳之行李也。杜云行李謂使人。今世並用周語行理以節送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而孔晁本亦作李云。行李行人之官。宣公三十一年傳行李往來。鄰閭頌云行理咨嗟。蓋在夏商之代已有此李氏矣。吳詳少而姓氏之書及此史若唐新舊書等乃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為姓或云因亂食苦李而得姓。或入以為饑餒木子。而姓

之均為妄誕。范祖禹云書云臯陶為士。而史以為大類唐之先祖出隴西狄道。非如商周世次之可攷。暨也。夫謂唐出狄道可矣。謂李不出臯陶則未覈。

葛孝先直謂老子之母李氏女也。故老子因母以為姓。迨其孫洪傳。端神仙因謂老子生於李家。猶為李

姓。非也。漢屬國侯李翊碑以李氏為出於箕子。尤為

無所本矣。吁。後世之妄。日益繁矣。小生不勝誤孰正之哉。



也。魂猶信
休也。動于
外。生于情。
魄者。白也。
猶著人者。
也。主于性。

靜。每以物動而自趣於盡者。十又處其三也。蓋生者
居其一。而死者處其二也。既已十管其九矣。而其一
置而不顯者。是何邪。非出生而入死者邪。乃不生而
不死者也。是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也。佛
者之教。不出於此矣。老子之所以化胡。惟此道爾。謂
之德經。事可見矣。詳五千文意。蓋留猜後入者。而韓
非以為四肢九竅三生。李宿以為
為倒食。互相食伐。皆在干十三數。以是為所言。生死
之徒。弱然釋氏之無知者。輒諱其事。又從而誣罔之
于術矣。

固非毗皤尸之意。

釋氏推過去
毘婆尸佛。

而老子者不知出此。

乃復羣起而較其容儀之盛衰。與夫出世之先後。以

爭之。祇見其不能勝爾。雖然。釋子之無恥。豈惟誣老

哉。義媧孔顏之聖。且弗免也。彼腐儒者。既莫之能讎

又從而怖之。吁。

釋有所謂造天地經云。寶歷菩薩下
生世間。號曰伏羲。吉祥菩薩。下生世

間。號曰女媧。摩訶迦葉。號曰老子。儒童菩薩。號曰孔
丘。復有清靜法行經云。真冊國。乃能從化。其見侵侮

迦葉。往為顏回。三弟子者。出生其國。乃能從化。其見侵侮
如此。故唐杜嗣先有吉祥御字。儒童術教之說。而韓
愈曰。佛者云。孔子吾師之弟子也。釋者遂有詆韓論

各

矣。軍卷之三

三

甚矣其無忌憚也。雖然，道家者流，亦有記莊王癸巳之歲，一陰之月，老君遣尹真人喜，乘月精白象，下天竺於靜飯夫人口中，託生佛者，喜事亦善于報復矣。夫天下之事，豈有二道？老釋之教，其初則一，第其立教各開戶牖，以自為異，而未遂至于不相涉爾。今漂水縣南七十五里，有儒童寺者，本孔子祠，唐景福二年，遂以為孔子寺，以孔子適楚，經此，南唐改曰儒童寺，故子嘗謂江南之亡，非文之罪，用浮屠之過，已丑閉，日閱化胡經書。

按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其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水火交爭，鼎在其間，兩國交兵，使在其間，自至人言之，湛然虛徹，一性猷存，曾何有于生死哉。

故玄望長生，近于貪，墨脩無生，近于畏，吾儒窮理，語盡性，以至於命，庶不使斯使炫其權也。和之而弗

擇，妾隨也。佛者曰方學也之說也。川地震動，天夜有

光而恆星不見，此則妄言者也。佛之入為淨飯王，身

如也。故古今論術，周書異紀云：姬周昭王之二十四

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井泉泛溢，宮殿震動，而恆星

不見，五光貫于太微，王問太史，太史對曰：西方有聖

人，生却後十年，其教法來此矣。是以世謂孔子書恒

星不見者將以為異聽之證。而傳記悉從之。此則妄信者也。汲紀年云。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于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所引異紀。蓋即此。爾按春秋在昭。夫春秋所書恆星不見。乃在王之十年。甲午之歲。上去昭王之甲寅。有三百四十年之差。故顧微之吳地記謂佛法之始。典籍無聞。而亦徇舊以魯莊公之七年。夜明恆星不見。為佛生之日。然恆星之不見。乃四月辛卯之夕。是歲四月丁亥朔。辛卯乃月之五日。非八日也。是皆不得而牽合者。莊公七年。乃見

齊王中有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語。謝丞漢書以為癸丑七月十五日。託于摩耶之腹。莊王十年甲寅四月八日始生。然莊王十年乃甲午。又非甲寅。甲寅又後二十年。此則腐儒習于妄說屬意牽合。而不知所攷者。蓋釋之徒。欲蔽老子化胡之說。故推而上之于昭王之時。老者又不能以其道勝。後為推曰。老子以商王陽甲庚申之歲。降于玄妙之胎。紛紜上妄。不可殫紀。使知退之。弟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于弟之語。則必不為嗟乎。川地震動。天夜有光。而恆星不見。星隕如雨。變有大於斯者乎。傳曰。謀臣如雨。言其多也。左氏謂與雨偕。穀梁言既隕而後雨。皆非。夫晝星不見。則見是夕無雲及雨矣。故公羊曰。非雨也。春秋不脩魯史。記曰。雨星不及地。天而復。孔子脩之曰。如雨。豈得雨偕乎。本行方三川。經云。虛空無雲。自然而雨。陋者之談。經如此。

各已
後軍卷之三
二十一

之震於幽王之時也。伯陽甫以為周亡之證。厥後果

然詳春秋外傳而歷改前代天夜有光漢成帝元延元年

皆為歲星亂祲宋元嘉十一年恒星不見古曰主不熒

天子失政諸侯暴橫國亡之象陳太建五年星隕如

九月晦恒星不見二十八宿及中外官搖動星隕如

雨漢永始元年二月癸未晉太始四年七月皆西流

比行至曉不可計又二十四年正月大星皆西流至

且日光定乃止大明五年三月添星數萬千並西行

梁中大通四年七月甲辰隋開皇十九年十二月乙

未廣德二年一月丙寅中和元年八月癸丑及十三

年十一月天祐二年三月乙丑五代長興元年九月

辛酉皆亂世之兆以春秋言之前乎下則五國連衡

胡傳妙女

旅拒王命後乎此則齊晉主盟王室遂衰水始之間

亦以五侯擅權王莽篡祚自此而還晉梁尤多蓋皆

佛氏浸昌之應皆非佳事况諸禩叢夜令古獨此使佛果因

此變而生固非家庭之令器矧復年庚日甲無一者

之可合邪然倡之者皆以為實勃又從而神之茲非

妄隨者邪或曰安和非昭王時乎曰非也彼所以牽

誤以為八日爾古今占鏡云莊王九年四月八日已

失不改而社預更以為七日豈自為長曆而自繆之

邪又按高僧傳世說宋書劉宣傳皆以四月八日為

佛生日而歲時記乃以四月八日為彌勒生二月八

日為釋迦之生信捨之家庭入闍齋香花遠城謂之

各史

族軍卷之三

三十四

丘瓊山曰
此穿鑿否
所以又有
佛為中國
聖教

經謂是日當行八閔之戒云二月者蓋以周正而記
者妄別之尔故言佛年十九以四月八日出家而本
起經云二月八日喻城出家則此八月持出家之日
又非始生之日也再改春秋恒星不見後百十五年
而老始生而十有五年而孔始生妄者不知乎此求
以相先故一意推而上之尔于通日三教可合為
既曰三教則孔老釋迦之生必不異時而佛決不以
恒星不見時生三國鼎立何有異代傳記之言誠不
足惑然佛教必出于老者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以出生入死之章知之也非必佛之生然稽其變知亦為後來之有佛也謂孔
子為有為書之庸有之矣劉向曰夜中中國也其子
歆曰夜象夷狄夫歆向雖說異同而其言俱理何則

陳明卿曰
玄家備載
貪生可鄙
釋氏無生
畏死足唾
豈感風疾

聖人不識夷狄因其有弊而中國蒙其弊則者之佛
之為中國弊也篤矣三代之時閉譏而不征凡奇伎
奇器怪迹孟行者皆不得進於城門之內慮其搖民
蕩眾而不之能出也彼佛之教固非三代而下有也
三五之時固已有是人矣晨門荷蓀何代無有莖先
王之道充滿乎天下天下之人歎曰恒性而彼之偏
習無自入三代而下四体虛羸方切畏戒而且不知
守此邪風戾氣所以得長驅而入之方莊列之出也

卷之三

莫之能多矣

佛之教將出矣。孔子知之而莊列不知也。觀微子之篇則見聖人之所以憂之者矣。三代之際每切譏禁。豈苟爾邪。及後之世不惟徹其譏禁而從之又延之。相內而盡室以聽之矣。二千年間其颺精被膽以至於死者不知幾千百億而猶以為得邪。夫狂者東走。迷狂者亦東走。迷者赴水。極迷者亦赴水。此未為失也。其所往同而其所以往則異也。今也見狂者之赴水亦竭蹶而效之。觀迷者之赴水亦褫榆而從之。其狂

迷亦甚矣。豈不哀哉。

星及者星
渡其位反
在半夜之
後是則知
向者不見
之時是夜
中矣。

按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墮如雨。公羊高曰。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之。謂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雨實如雨。何以書記異也。○注曰。眾星列宿。諸侯之象也。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墮者象諸侯墮墜失其所也。夜中而墮

衆諸侯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也。

佛之名

學記曰。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釋名曰。佛也。言牽引。佛戾。以制馬也。故曲禮曰。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佛者。拘戾而不從之。言也。觀佛制字。以一弓從兩矢。豈不佛哉。語曰。從諫勿拂。是輔拂之。拂亦作。佛。義可見矣。佛曰。吾之道。佛于人者也。人曰。彼之道。佛於我者也。人固以此而名之。佛固以此而自名。其所謂佛如此而已。而庸人事佛。欲以崇之而不

得其嘉號則轉其義以從嘉釋曰佛者覺也。意謂佛為覺亦不知所以覺矣。梁武以佛有悖音始改悖音為悖後始經史循之非也宋語音義正之。雖然世俗之所以尊之可謂至矣。然皆欲尊之而不知其所以尊之者。予請得以大其說而遂解之曰。滿世之人皆莫能譽佛。欲夸其事。我則能言之矣。瑞應本起因果之經。皆所以說佛者也。胡不揚孔子中禱經之言以附之乎。中禱經曰。覩夫震爻之動。則知有佛矣。又胡不舉列禦寇所記商太宰問

陳明卿曰
便洽玄暢
之文。

孔子之語以譽之乎。其為說曰。太宰見孔子曰。丘聖者歟。孔子曰。聖則丘豈敢。博學多識者也。三王聖者歟。曰。善。任知勇者。聖則丘弗知。五帝聖者歟。曰。善。任仁義者。聖則丘弗知。三皇聖者歟。曰。善。任因時者。聖則丘弗知。商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孔子動容有間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丘疑其為聖矣。弟知真為聖歟。真不聖歟。是則非佛也邪。中禱經列禦

冠之說。吾不知真孔子之說歟。非孔子之說歟。然說如是。則三皇五帝。俱不足以方其聖矣。是則佛者不亦危然甚大矣乎。然則世之人。其亦有能如是而譽之乎。吾故曰。世之人。皆莫能譽佛。欲夸其事。我則能為之言矣。將譽佛者。請參之台之說。

佛之俗

長守富貴

浮屠之為教。所可惡者。尤惡於以利言也。夫人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欲存而惡亡。欲安而惡危。欲富而惡貧。欲佚而惡勞。欲壽而惡夭。何哉。物重故爾。聖人忘生。不啻於物。自非聖人。未有能免此者。是故貧者莫不欲富也。而處富者更憂其復貧。賤者莫不欲貴也。而處貴者更憂其復賤。危者咸欲安也。而已安者未嘗不惡其復危。生者皆欲壽也。而既壽者未嘗不

爾瑞屏曰
此佛之一
踏華地今
古若狂也
此機其凱
禁而從之
延之閻內
亦定而聽
之聽精破
胆至于死
者千百臆

惡其復死。欲之既至。牢不可解。而為佛者。乃為姦偽。以中其情。曰。吾能生之。安之。貴之。富之。不惟是也。而脩吾事者。則富弗復。貧貴弗復。賤而安且壽者。弗復病且死也。雖斷無是。而世之愚。莫不惑而奔之。至於截髮掛鉦。煉腕釘髀。賤身祈嗣。棄子讓穴。靡所不至。而莫之禦也。甚至在上之賢。不知孔子所以長守富貴之道。而時且為之。然貧與賤。病與死。卒有時而不得離。則亦不知以彼為非也。彼姦偽者。度知貧與賤

而猶以為
得之根也

病與死之不可免。則其伎有時而遂敗。於是又為不可勘之說。以欺曰。西方有極樂世界焉。條吾事者。死將得金地。以處也。雖斷亦無是。而愚者信之。愈益固。則亦以其無從質故也。夫舍衛諸國。臣服天竺。雪山。鷲嶺。驛使常至。夜叉。落刹。本乃三國。而炮烙地獄。正本。自阿育王。金剛。舍利流。離碼。礎第。如華之產。鐵而青師。白象。橐佗。孔雀。正猶華之畜。乘。斲。刀。破。槌。籠。驢。吐。火。皆本。幻術。而剪髮。貫耳。吹。蠶。擊。鈸。俱。其。習。俗。本

然世之燬人。曾不之知。乃類推而歸之。不可致知之神。其淺鄙者。又倡而為詭恠之說。殊可詆笑。按晉宋浮屠記云。臨倪國王生浮屠太子也。父曰屑頭邪。母曰莫邪。浮屠身服色黃。髮著青絲。始莫邪夢白象而孕。及產。從左脇出生。而有髻。能行七步。如此而已。洎漢哀時。景匿受大月氏使。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其所載者。正與老子相出入。蓋昔老子西游出關。過于天竺。教胡人為浮屠。厥後其徒更相推譽。流傳而失

實尔。諸如法顯道安輩所記天竺等事。槩可見矣。顧豈若今之詭誕哉。或曰子何釋之議。惟不視其書則已矣。程子有云。佛書直不必觀。必入之矣。是則不然。不觀其書。此程子一人事也。今有道者。摘植而示曰。是之下寶窖也。然後過者。視足莫不徘徊。覲夫窖之得也。知其罔者。必發掘。明昔之。而後來者。不感怵恐。其入而止之。則自亦未明其窖之真有無也。人滋不信矣。故予為之。發其虛窖。以諭之。則人心庶乎其

張侗初曰
尤是愚人
之心

正矣。嗟乎。堯孔之教。立之如登天。浮屠之人。壞之如
燎毛。因循苟且。此天下之至大患也。庸人之所喜。而
聖人之所憂焉者也。庸惰之徒。易以誑惑。而况樂因
循。而彼且。與其因循安苟且。而彼且。誨之苟且。此其
教之所。以易與。而不可返也。天行律。君子以自強不
息。終日乾乾。天行也。未聞以因循苟且為之德也。障
百川。回狂瀾。君子曷動心焉。

陳明卿曰。只以平嘗必曉之理。指視一番。極力排

詆反。開。誤。揮。矣。妙入道理之文。足補昌黎未盡。篇
內舍衛諸國一段。正是見曉者。不若身歷。滕口者
不若目擊。

道以異端而明

無異端則聖人之道尊。然有異端而聖人之道愈尊。道豈異端之所能昏哉。浮雲翳月。月何嘗昏。其所以為月者。豈存。惟決其翳而月愈清。異端害道。道何嘗昏。其所以為道者。豈在。惟去其害而道愈明。爾。道以異端而昏。亦異端而明也矣。佛若孔氏之道。端大不同矣。而世之人。每惑而不能判者。惟不知其所異爾。其所以不知其異者。繇其不能合見故也。不合其見

安明其異，不明其異，為識其尊。此聖人之道。所以至今為不明歟。必請獻其所以異。夫老言命，佛言性。而孔氏則兼陳乎性命。老說生，佛說死。而孔氏則兼明乎生死。老脩道，佛循德。而孔氏則合道德而脩之。茲其所以大不同也。雖然，老之於性，非不言也。而以命為之重。於德，非不脩也。而以道為之本。佛者則不然。惟知性之為急。而無俟於命。知德之為尚。而不契於道。其所以違於道命者，亦徒不知下學之義。與夫窮

鍾伯敬曰
異端之中
尤有辨焉
老氏精深
之旨不可
與浮屠說
侵如是

理而已矣。若老子者，非惟恭篤禮信，治國有道，而兵戎之事，尤所致意。博愛之方，既已異於彼矣。至於孔子，則天地功深，生人道備，何特生死性命之一端邪。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異端之害道，在所攻矣。而聖人且不之攻者，非不之攻也。攻之，則害有甚也。春秋之法，責備賢者。彼之道可與行，邪吾固不得而不責。今既知其不違，則不應與之矣。乃奮而與之較。既以為異端，則不應進之矣。乃引而與之列。虎兕出

卷之三
四一

陳卧子曰
固知三教
之日尊異
端者之說
也學者亦
平向列之
得罪于吾
道甚矣

於桺而牛羊殞於陸矣。然後從而仇之。是誰之過歟。嗟乎佛之為吾道害也久矣。昔之大賢莫不欲去之也。然迄莫去之者。睽者又從而挽之也。王子曰。吾乃今知三教可合為一。柳子又曰。其言往往與易論語合。夫將取其不合而辨之。是與而較之矣。夫既非而與之。列而三之。是誘而進之矣。豈非攻之則斯害也。邪。學者之大患莫大於不識易而妄言。王子曰。大易之妙。盡在佛書。此宗元之憤憤也。更引之邪。今夫蚩

氓稚子。見弄木虎者。驚喜嘆訝。且畏且愛。歸而誇于鄰之嫂。逾年未已。而乃不知彼真虎者。眈眈蹲伏深林之中。神色不動。宛不異狗。第人不可得而即之。然則庸人之愛佛者。亦蚩氓稚子之愛木虎者。以其可即而弄之尔。二子之說。予將置之邪。則恐世之人以為真而莫之識。辨之邪。則復慮若等惑之。深而反見誅。以貽斯害之灾。雖然。猶不得而不畧正之。大抵天下之事。大過則反。傷理之常也。真君之坑沙門。毀

像事。至與安而復。建德之毀經像。還僧道。至大象而復。及會昌之撤寺宗。民僧尼。至大中而復。夫亦豈知易道之變通哉。曰然則終不可攻邪。曰正其義。不憂董思白曰。冰言無以寄言。即無言之累。言則可以息言。息則諸見競起。欲離文字以立教。孔子尚不得于及門。况其每下邪。

重訂路史全本發揮卷之三終

重訂路史發揮目次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四

論說十二篇

九合諸侯

佛氏太盛速天譴

盜為朕虞 佛氏戒煞

各史

癸軍四卷目次

辯四皓

稷契攷

周世攷

夢齡安 竹書

魯周王者禮樂 明堂位

獲麟解

明微子

氏姓之牒

四卷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仁和 吳弘基

鵞湖 胡夢泰 閱 赤城 陳臣 謙

全訂

九合諸侯

事不白則教不成。齊侯之為會。十有五。云九合者。在蔡丘之會。言之也。鹹淮之會。固出其後。而貫穀之舉。又非其盛者。乃若兵車之會。則有之矣。莊之十四年。伐宋。二十八年。救鄭。僖之元年。救邢。四年。侵陳。蔡六

年伐鄭與十五年之救徐首正之役定王世子所謂
一正天下者也說春秋曰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
十有一而未始插盟兵車之會四而未嘗大戰是信
厚而愛民也仁其仁者如其仁之謂言如其所成就
是以仲之仁爾者晉平公問於叔向曰齊公九合諸
侯一正天下翦君之力乎臣之力邪對曰譬之不然
管仲制裁之隰朋削綫之賓胥無純綫之韓子曰賓
胥無削綫
隰朋君舉而服之爾臣之力也師曠倚瑟笑之平公

問焉一云齊景公對曰凡為人臣猶庖宰之於味也管仲

斷割而隰則熬煎之賓胥無齊和之爰進之君君不
食誰其強之臣何力之有焉且君譬壤地臣草木也
必壤地美而後草木碩是以君之力也九合諸侯齊
侯之盛舉也而夫子以為仲之力者蓋以為齊侯者
正當上佐天子恢王綱纂舊服願乃區區合諸侯以
勤王是特小相一卿之事故也嗟夫詩於衛存木爪
於秦取渭陽所以訓齊晉之美也而桓文不存焉管

韓求仲曰師曠之說特一反尔意主激諫責難子君寔則臣与有責焉此千古大義也

第鹿門曰議論妙絕

各史

穀傳卷之四

二

仲霸者之佐也。匹之伊尹。其器業正小矣。而孔子猶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當其辭結堂阜。而致位乎上鄉。則慕之理。舉賢能。立四民而制執里。却子華之計。信曹沫之盟。幹山海。責包茅。安衛文而攘戎狄。其功業固可尚矣。佛者之事。視管仲之功。孰愈哉。夫不試乎冬之寒者。不知夫春之暉。不睇夫本之正者。不竟夫末之靡。揖遜救焚。誦詩極溺。揖遜誦詩。固雅事。然亦何補于焚溺哉。晨門

荷蓀不無用於世。顧亦奚用於世。邪。篤信明義。崇德報功。吾固不以是責。歸馬放牛。圉圉空虛。此輩之所不能歟。約法三章。外戶不閉。此輩之所不能歟。拾桑麻。社壇。糞。棄五穀。而噪海錯。語人曰。彼以世間法。我以出世間法。吾見其大言之相悞也。

按左傳。鄭伯向袒牽羊。以逆楚子。曰。云使改事君。夷于九縣。注。楚滅九國。以為縣。願得比之。正義謂。息。鄧。弦。黃。夔。江。六。蓼。庸。權。申。息。凡十一國。不知何

以言九沈重謂權是小國庸先屬楚自外為九也。皆曲說不通竊意九為陽數之極故書傳凡言九者皆指其極也桓公九合諸侯今考之六不止九也楚辭九歌乃十一篇六止言九也如九陵九淵九攻九守皆可以此例推之後漢書云九縣縣四正用此語使孔穎達沈重注漢書又指何地為九縣乎

佛事太盛速天譴

俗人不可以為大臣而俗士不可以為史祀用夷禮春秋惡之謝靈運蕭瑀王縉之徒合取殿庭膜拜廊廡此何為者邪夫為胡事乎朝著之間而羞惡之不知可謂大臣矣梁武不道捨身同泰寺為僧奴百官僚隸傾庫藏以贖歸之俄而閃電霹靂風雲冥晦焚毀其寺浮圖堂宇一夕蕩然及再捨身光嚴禪室而重雲殿浮仙花生忽皆震動三日時以為瑞而識者

陳明卿曰
蓋惡之義
子厚于大
心緣而嘉
微而甚者
豈有量哉

固以季龍之事方之。同泰佛閣七層寶飾大同十載。震火畧盡。更造未半。景亂尋起。此則上天明譴顯戒。可以見矣。當時史氏雖能紀其捨身之繆。至于天戒之事。則黜不錄。豈非史官俗士怖于佛者一時妄福之說而沒之邪。方武后為薛懷義起功德之堂。明堂比也。其崇千尺。佛像之隆。度九百尺。一準之偉。逾于千斛之舟。小指之間。匝十數輩。傷圖血像。頭度二百尺。所觀者溢郭士女爭施。俄而火起。像室延于明堂。

鍾伯敬曰
十尺堂九
百佛事出
報舉而四
祿無情絕
無後志蓋
網無業網
報也

以及寶庫。飛標突漢。鐵律匝尺半。夕之間。不遺片拊。風裂血像。今飛數百。然則非理之事。豈釋迦本意哉。在昔大順二年七月癸丑。汴之相國寺火。是夕大雨。震雷有物。類毬塊而赤。轉於門。譙藤網之間。周而火作。頃之赤塊北飛。又宛轉於佛閣之藤網之間。亦既周而火作。既乃大震。平地數尺。而火勢益甚。延及民三日不息。而所謂日月隱。檐檻者。亦且燼矣。詳觀歷代若此者。殆不勝記。是則佛者。果不能違理為之福。

各史

卷之四

五

李卓吾曰
滌禪之理
輕揚寫此

矣。蕭做嘗言佛者可以悟取，非可途求。寶桂煥爛，珠
槿的懸。此敬則所謂神怨人怒，禍積患生者也。奈何
愚俗不知出此，乃更崇侈。至于菲莖薄養，以爭趨而
佞奉之。金碧羣飛，過于王闕。鎔金銷翠，單困民用。繇
此語之免禍幸矣。何福之為予憫夫！世之士者為其
誘惑流通，而莫之止也。故表而出之，以為炯鑑。梁武
事或見之，僉載隋志亦稍及之。明堂大順之事亦微
見唐志云。

曰李白詩云：即梁所建瓦棺閣，高四十尺。曰山為
基，高十丈，影落半江。順義中修之，曰吳興昇元初
為昇元，今為崇勝。廡舍那閣，猶高七丈。

墨氏兼愛何不思之甚也。墨氏安能兼愛哉。先
 王之時。鴻水乎矣。民粒食矣。又從而教之。墨者能之
 乎。蚩尤乎矣。管蔡定矣。又從而富之。墨者能之乎。夫
 害已去。難已平。其愛之亦至矣。亦可已矣。而又富之
 又教之。先王之心。仁民而愛物者。其有既乎。吾知墨
 者之無是也。非無是也。實不能也。非不能也。實不
 知仁之方也。不知其仁。而徒曰吾能兼愛。愛何從而

益為朕虞

弗氏戒熱

或曰。墨氏兼愛何不思之甚也。墨氏安能兼愛哉。先
 王之時。鴻水乎矣。民粒食矣。又從而教之。墨者能之
 乎。蚩尤乎矣。管蔡定矣。又從而富之。墨者能之乎。夫
 害已去。難已平。其愛之亦至矣。亦可已矣。而又富之
 又教之。先王之心。仁民而愛物者。其有既乎。吾知墨
 者之無是也。非無是也。實不能也。非不能也。實不
 知仁之方也。不知其仁。而徒曰吾能兼愛。愛何從而

魚之不能仁民而惟以成雞犬護蟻螻為之兼愛。一
何淺邪。吁是特妾婢傳婦。修小廉以惑衆者。先王之
戒殺不如是也。夫畜者未有不殺。而其所以不殺者非
畜也。試以一劇之郡言之。蠶毛蠟聚戶。輒數萬。孰不
鷄。孰不狗。而孰有不殺之雞狗哉。彼墨氏者。其亦果
能戒之邪。是以先王惟制禮以節之。君子之於禽獸
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故足
迹不適于庖厨。而魚肉不及於廟閭。豈其不之戒哉。

其所以戒之。亦有道矣。郊社特牲。宗廟特牛。而神得
其饗矣。七十二膳。八十常珍。而親得以養矣。天子不
合園。諸侯不掩群。大夫不取驪卵。士不隱麇。庶人不
數罟。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
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而後天下之畜。無妄殺也。
爰渡設之虞衡之官。按其生育之時。行山林禁澤梁。
以及子其可生者。大寒降。土蟄。水虞於是講。罟罟
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

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禁罾羅。魚鱉以為夏禘。助
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罾羅。設井鄂以
實廟庖。畜功用也。仲春之祀用犧牲。而季春之月。置
罾羅網。畢翳之具。俱不得出於九門之外。豺不祭獸。
不以吹噓。獺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擊。不出畢羅。
昆蟲未蟄。不以火吠。不探鷲。不射宿。不濫淵。不巢覆。
不成禽。不獸不中殺。不粥饋。毋殺孩蟲。毋食雖蠶。鱗
不尺。不取蠃。不葑不設。不剝胎。不髮鬲。不成毛。不登

庖。毋麝。毋麇。不卵不蹏。紙蜾蠃。各有常。禁而物不
失其性矣。時方長養。則野虞禁立其斬伐。未至黃落
則斧斤不入乎山林。毋槎毋蘖。毋絕華萼。不風不暴
不以行火。而思被於動植矣。此則先王博愛之實也。
故曰。虞氏之思。被於動植。是直被於動植者。也。豈若
被之假仁義而。繆設虛言也邪。魏正光末。帑嚴空。竭
於是。有司請損百官。著客廩。食肉之三一。歲終計。省
百五十。有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唐世正五九月

陳卧子曰
風俗有見
及者尚未
一二數况
即于此談
兵道奇氣

格刑屠。禁采捕月。率十日斷宰割。是不過緩死爾。賣
純信肉。饌新還筵。茲固有善于彼。假之不已。烏知其
非有哉。雖然予之所以尤病焉者二。喪壞先王之風
俗。其害固已急。而靡兵之氣。厥禍為尤大。夫世不能
無暴亂也。是故立之兵以禁御之。此天地之道。聖人
之所不能去也。非惟聖人不能去也。雖天亦不能去
之。惟不可去。是故必立之威。威立而暴亂止矣。威之
不立。則將無以御暴。而造求侮。古者婦人不入軍中。

孫月峰曰
佛者非也
婦人之道
也。

凡以其靡兵之氣。而將無以示威也。嗷欲谷曰。寺刹
之法。教人柔弱。非用武之道。不可眾置。語毘伽曰。突
厥人寒而皆習武。唐兵雖多無以施用。凡以是也。脛
今佛者其靡兵之氣也甚矣。士有壹為其說。輒威索
休解。而不可用。然則予之所以病者焉。是非惜乎兵
也。惜其兵氣之靡。而天下之禍起也。昔者黃帝之初。
志於求仙。愛民而不戰。於是四帝其起而謀之。然而
黃帝克自悔。禍。擇兵稍旅。以威不軌。而後天下始復

齊曰
拘之

定。夫以黃帝之明且聖。猶幾不免。而况于不黃帝者乎。明皇之始。賢人佐戒。事無不舉。納姚崇之議。削中宗之偽濫者。萬二千數。是以天下太平。海內充富。奈何帝以中人之性。不能保之。於是終天寶之末。廣鑄金。軀度僧造寺。舍前日昭之已效。而甘心乎未來昏昏虛妄之說。於是祿山之亂。乘弊而起。陵遲播蕩。幾於不振。黃金之像。不可以助威福。緇毳之流。不足以應凶虜。而生靈挺血之禍。已編于寰宇矣。故凡言不

義而誅洽
英毅之攝
休家

殺者。是必馴致于大殺。而後已。此齊梁之殺伐之禍。所以尤毒于戰國者。兵氣靡而威不立也。吾不知齊梁君臣奉佛尊經。與夫護戒禽蟲之惠。可以贖其殺威。致寇棄師。弼國之寬也。邪。吾故曰。使佛者能去其君臣而治。絕其兵武而安。則其教無不可立也。予見學者不知先王之道。大而受佛者之駭。皆以為佛道廣大。而能兼愛。故曰先王虞衡之意。而備說之。蓋將以廣其見。

揚雄云。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代之所
 謂四皓者。園公一。綺里季二。夏黃公三。角里先生四。
 也。遭秦苛政。避地商之藍田山中。漢高招之。以皇帝
 善。樓士不至。迨帝為戚姬故。欲易太子。高后以留侯
 計。致之太子。以定四老人之力也。既去。弗復見。後俱
 塋于安陵。太白所謂蕪沒四墳。連者。百姓義而祠之。
 今京兆藍田縣。及上落商東嶺。俱有祠廟。或云為秦

辨四皓

揚升菴曰。通鑑四皓。姓名。王幼。學集覽。擢。東晉志。及。陶潛。四八。日為說。東。園公。一也。綺里季。二也。夏黃公。三也。角里。先生。四也。陳濟。正誤。以綺里季。

揚雄云。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代之所
 謂四皓者。園公一。綺里季二。夏黃公三。角里先生四。
 也。遭秦苛政。避地商之藍田山中。漢高招之。以皇帝
 善。樓士不至。迨帝為戚姬故。欲易太子。高后以留侯
 計。致之太子。以定四老人之力也。既去。弗復見。後俱
 塋于安陵。太白所謂蕪沒四墳。連者。百姓義而祠之。
 今京兆藍田縣。及上落商東嶺。俱有祠廟。或云為秦

各史

世後軍共之四

十二

公在崔氏譜老子中經皆謂之夏里黃公。則不得云綺里季夏矣。又元和姓纂亦有夏里綺里祿里三姓。夏里云出四皓河內軹人。則文簡之說正為失之。往歲商於人有得四皓神胙機者。乃有綺里季與角里之神坐。則夏黃公之自為名。益可知也。神胙刺更有園公神坐。及園公神坐。機字正作園。在顏師古正俗引園稱之自叙亦云。園公之後則知園之為正。抑復攷之四皓姓諱有大異者。在陳留志。則園公名庚。而

字宣明。襄邑人。始居園中。曰號園公。或云姓園名秉。與軹人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里黃公為友。秉庚字轉。是亦稱園公爾。故風俗通云四皓園公本亦園者。夏里黃公。姓崔名廓。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爰號夏里黃公。姓崔譜。而角里先生。則後秦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京師謂之霸上先生。角里亦其號爾。淵明亦嘗引此。則非不知黃綺之實者。四皓之刺。始見於黃伯思董道。繼見隸纂。為不誤也。三輔舊事。玄惠帝為

四皓作碑于隱所。則知神胙機。俱當時所刻者。或云
國公姓。韋。韋。口聲也。國口意也。殆瘦辭云。風俗通云。
國表聲。今市語。韋氏為國家。

按四皓有羽翼太子之功。其沒也。惠帝為之製文
立碑。此乃上世人主。賜塋人。臣恤典之始。通典文
獻通考。皆不之載。而四皓碑自集古錄金石錄。鄭
樵金石畧。皆遺之。獨見于任昉文章緣起。故特出
之。

稷契攷

天下之同者不必異。而異者不必同。聖人之於人。苟
可以傳者。不求同而矜異也。堯契弃之為學子。明矣。
而諸儒皆疑之。以為契弃既皆堯帝。堯在位百年。則
皆百餘歲矣。豈有堯在位如是之。久有賢弟不能用。
至舜且未死。方舉而用之乎。仁人君子。固未有遺其
昆弟而為國者。是好異而求同之過也。即按內傳史
克之言。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時謂八元。舜舉而用之。

夏有有斌
天卯生契

杜預謂為高辛之裔。稷契之倫。而張融孔穎達等。以
為稷契皆在其中。謂去聖遠。信其言為高辛之裔。非
高辛之子。且信緯書之次。謂嚳傳十世。堯及稷契皆
不得為嚳子。亦不得為兄弟。燕氏亦疑堯生堯代。舜
始舉之。必非帝嚳之子。
曰謂其父微。故不著名。且其母有城簡。遂與宗婦三
人同浴于川。玄鳥遺卵而孕之。則非嚳之妃。不知浴
川之子觀堯之繼摯也。契弃既皆已用之矣。傳稱堯
以契為司徒。弃為農師。及得堯為司徒。然後以契為
司馬。則堯非不用之也。王充每言稷仕堯為司馬。而
伏氏書及呂春秋皆云堯使

弃為田。按田乃古農。淮南子云堯之治也。舜為司
徒。契為司馬。禹為司空。稷為大田師。乃大農師也。按
諸生叙孔子語曰。昔者堯命契為子氏。為有湯也。命
稷為姬氏。為有文王也。堯曷嘗不用之哉。特至舜始
大任焉。故太史公以為堯皆舉用。而未有分職。傳記
之說畧可見矣。惟于書無聞爾。夫書于堯。稷為粗。略
官司制度。三樂刑賞。咸無見焉。在位百有餘年。亦可得而
知者。惟分命。羲和。臯。試。舜。數事而已。及舜受禪。則
渡以契為司徒。弃為后稷。又其官任。皆出申命。則是

曰乎堯之舊者。况渡推用。皆在歷試之年。則固堯為
政也。甫刑云。三后卹功。茲正堯之所命。然則稷契之
仕堯朝。端不疑矣。或者又曰。詩言簡翟。惟言從帝。詩
美后稷。惟稱姜嫄。曾不及嚳。劉向叙列女傳。履迺吞
乙之事。俱當堯代。而傳記簡翟。乃謂有娥之佚女。則
姜嫄果為帝嚳後十世之妃。吹求微類。以疑其所自
者。是不然。世本大戴之書。言昔帝嚳十四妃之子。皆
有天下。而稷之後為周。周人既上推后稷為嚳子矣。

何所親邪。

曹植贊嫄狄云。嚳有四妃。子皆為王。帝嚳

姜嫄為嚳後十世之妃。然注禮檀弓。則又用帝系之文。亦自異矣。昔有娥氏有二女。

長曰東逝。次曰建庇。東逝為嚳次妃。是為簡翟。故屈

原云。簡翟在臺嚳何宜。乙鳥致胎女何喜。又云高辛

之靈感兮。遭乙鳥而致胎。夫古書之存者。惟屈原莊

周韓非管子山海經為可質。其言簡翟。未嘗不及于

嚳。何嘗有十世之說哉。

胎一作昨。古胎。胎亦通。故用揚震碑。胎我三魚。嬉。孫

漢而表。學者之談商頌。鮮不謂是稷契無父而生。先

儒張夫子王逸之流。且猶惑之。饗非褚先生。孰能知其神。不能成。演人而生也。邪。夫以嫫髻信在堯朝。則亦信似無歸之子。果為佛女。抑何從。禮配於禛官。哉。
佚。開美也。與妹同。誠緯之言。信亦繆戾。如言五帝三皇。皆有感而生。然非感于郊。則遇于野。甚者在夷。繇之御。若數千里之外。豈皇王之妃后。而率彼曠野者。又其所叙之迹。皆有似深奔之事。斯所以為難信歟。
學者之學。正不可爾僻。又可貴詳于經乎。彼其猜之。予故辨之。細。

楊升庵曰。詩緯含神霧云。契母有感。浴于玄臺之

水。睇玄鳥。啣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事可親也。夫卵不出。蓐燕不徙。巢何得云。啣。即便啣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至啣而吞之哉。此蓋曰。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誣。史記云。玄鞠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遷蓋好奇。朱子曰。之何耶。然則玄鳥之詩何解。曰。玄鳥者。請子之候。鳥也。月令。玄鳥至。是月。祀高禘。以祈子。意者簡狄以玄鳥至之月。請子

有應。詩人曰其事頌之曰天命曰降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詩辭意遠。若曰仲春之月。禱而生商。斯為言之不文矣。諸如黃帝之生。電虹繞柜。帝俊生十日。謂有十子。以甲乙丙丁名之。公將曰黃帝生于。帝俊生于十日。可乎。又如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傳說為箕星。蕭何為昴星。此本其生之地。而神之。本其生之日。而計其星之直耳。楚辭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原豈攝提之苗裔。厚誣之。

事。何獨一玄鳥也。按古毛詩註云。玄鳥至日。以六。宰祀高禘。記其祈福之時。故言天命玄鳥。來而謂之降者。若自天來。古說猶未誤也。而及後世皆言。

唐史之時。稱之文載。契十四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漢是。依齊后。聖子有五世。而至文。漢中間乃閔夏商。二代。而較於三十餘世。殊懸甚矣。夫錄堯帝至周文。一千一百有餘載。而其世之十五。豈人情也。哉。嘗謂。信言不實。實言不虛。而公劉乃商世之。

侯蓋當商家十葉之間。故左氏云文武不先不密。而外傳乃謂夏氏之衰。不密始失官守。姜敬亦言周自后稷封邠。積德累世。十有餘世。而公劉避桀。是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還當君桀之時。蓋所謂夏之衰者。尤不當出乎履癸之前。然而說者無謂太康之世。曷不歸之如是邪。何如傳云。夏道衰。公劉失其稷官。康成遂謂與太康並世。妄矣。傳云。太王曾父去公劉二百餘歲。則其去文王才四百年。蓋當仲丁外壬之時。爰復詳之。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俊生稷。稷

生台。台生叔均。叔均為田祖。夫帝俊者。帝嚳之名。而台即也。后稷封台。故其後有台。台有叔均。既有台。台生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密不得為稷子。明矣。第恨其間。世次久遠。有不得盡見者。雖然。單穆公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則世本史記所為信者。夫亦知夫所謂興者。有非文王而不正。為公劉也邪。即稽世本。不密而下。至於季歷。猶一十有七世矣。一十五世而得遷。而盡之。我甚矣系謀之雜理也。載紀

各史
後漢書卷之四
二十一

左方。

不窋生鞠。是為鞠陶。

傳云。有文在手曰鞠。

生公劉。公劉能修

后稷之業。民保歸之。周、繇興。生慶節。始國于邠。

生皐僕。皐僕生弗差。

或作差弗非弗差者。猶雞當太奈云。

弗差生偽

喻。

即毀

偽喻生公非。公非生辟方。辟方生高圉。高

圉能師稷者。周人報焉。是生侯牟。侯牟生亞圉。亞

圉卒。弟雲都。繼生公叔祖。祖。是為祖類。祖類生一

籃。是為太公。太公生亶父。是為古公。太王生泰伯。

仲雍季歷。三人。凡一十有七世。

祖類。即公叔祖。世表之叔類。而人

表曰公祖。是為祖庚。太曰公叔祖類。祖紺也。云云。

先公祖紺以上。詩小戎。圉乃云高圉侯。亞圉侯。又

以公叔祖類。諸

籃為三人。穆矣。按世本云。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

圉。雲都。祖紺。諸籃。太公。如此而已。班氏表乃云辟

方。公非子。高圉。辟方子。姜。埃。亞圉。皆高圉子。雲都

乃亞圉之弟。一世顯甚。故杜繹例云。高圉僕。窋。九

世孫。而史索亦以辟方侯牟為皆二人斯得之矣。

獨史記乃無辟方侯牟。雲都諸籃。至皇甫謐。遂以

為公非高國亞國祖紂之字。蓋牽于單穆公十四世之說。指之而合二人。以為一爾。魯頌正云。后稷之孫。實為太王。而闕官詩。明謂姜嫄先妣。是后公太王之太父。而姜嫄為周公之母矣。其得據邪。傳記昆侖之虛。五色之水。出其四際。乃皆數千里外。故善學者。惟不以章句泥也。子如通之于先王之書也。何況周世之未邪。

夢齡妄 竹書

六經之書。惟禮記雜而多。妄夢齡之事。殆同讖緯之言。前哲多非之。而心疑其說。予嘗攷之。信書武王之壽。烏有所壽九十三邪。且以武王少文王之四歲。文王崩。服未終。而伐紂。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相出入才七年。是文王七歲而生武王也。况渡武王乃文王之次子。則伯邑考父之生也。文王年才四五爾。此其必不然一也。外紀注文王十二而冠。十三生伯邑考。列左氏冠而生子之文。大妄。按文

王九年大統未集武王欲繼志伐商故不改元十一年伐紂乃武之三年十三年乃武之五年也克商二年而崩世紀紹運圖云武王七年蓋引大誓十三年之文自九年至十三年為五年也伯考乃文王之嫡孫且以武王之崩成王方居襁褓豈有九十之年不見嗣息踰於哀耄而始生育者乎夫聖人之異於人者智識爾其精華數至則與衆無以異此其必不然也○
二也○按攷周公祿抱孺子以朝諸侯其事為桀鄭玄十三居東二年王年十五公乃反而居攝七年致政成王年已二十有一皆妄也夫攝者不過一二歲子爾孰有年逾幼學而尚資襁者我公之歸成王年已志學豈復候公之攝七年哉真源賦云武王之崩未

子始生是為武王周公攝七年王才七歲夫武王克商二年天下猶未定而遺厲虐疾子少國危大臣未附公于此時正患天下之事有不可勝言者故為三壇迄以身代武王之死納策金勝以俟事變之定時王雅以少瘳然公尋不逮武王之崩成王才一二歲是以周公攝政而四國流言理皆可以見者夫四國流言而公居東不知何載而去以為武後三年居東二年罪人既得于後不知幾年公乃為詩以貽王天大雷雨王弁以奮金勝既執書以泣則公既冠而達政理有不俟攝矣而反以為年十五而公始攝之首尾衡決其是信邪夫以金勝著少瘳之語者特以見公至誠之應而孔子存金勝之篇者所以表公之忠爾王克不信金勝之事而反信九齡是皆理之所可之說公可謂觀濁水而迷清洲矣○
充不必有搜遠撫而後可知者也○
始有生育之理八

各
卷之四
一

十而疑絕矣。錢公輔語王安石云。按竹書紀年。武王

年五十四。罕得其實。然則語汝三齡。漢儒之妄。斯可

見矣。雖然。天下之事。固有言之無質。而必然者。有聞

之如實。而必不然者矣。故嘗言之。武王之政。皆非七

八十翁之為然者。意者文王之崩。知武王位壽之不

永。而付之速集之託邪。其云吾與汝三者。豈非謂于

吾沒之後。與汝三年而成之乎。未可知也。別有說。徐

此齡字。若有之。武王不應竹書。乃晉太康二年。魏人

按不讀為
平聲不姓
準名也見
姓書佳話
云姓石亥
其名狀丈
認月作不
準皆非

不準。盜發魏安釐冢。所得古書也。綽有事實。惟其件

駁不純。世頗親焉。抑載攷其尚父。致師。周師自誓。至

於罷兵。與武王徵九物。史佚典九鼎。若度邑等事。俱

見史。遷周紀。美男破舌。縵縵。奈何等語。明引於戰國

短長。太子晉等事。見於王符著論。而少昊之証。備於

張衡之集。則知漢世其書猶存。而人罕有傳者。子華

子曰。吾之君歸采于周。始有蒲壁以朝。作程典。而今

程典猶見其書。豈盡出後世哉。班固志書古今書外

有周書七十。篇。劉向以為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文尤爾雅。非漢人所為也。

按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於齒。六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一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乃終。

魯用王者禮樂 明堂位

士之不學古。我知之矣。智者不。屑於稽。而昧者不知其所以稽也。魯侯爵也。而設兩觀。作五門。備六官。而媵三國。立太廟。建明堂。乘大輅。載狐。韜。旒。十有二流。日月之章。季夏禘。周禘於太廟。牲用白。牲。尊用義象。山。鬯。俎。用。梄。厥。鬱。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彫。簋。爵。用。玉。琖。仍。彫。加以。璧。散。璧。角。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揚。而。舞。大。夏。祀。

張受先目
釋得員燭

帝於郊。配以后稷。君袞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夫人薦籩豆。大夫贊冠。命婦贊夫人。大雩。帝夏杓冬蒸。春社秋省。而遂大醑。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崇坵出尊。康圭素屏。木鐸振朝。玄輿和表。納四夷之王于太廟。此何為者邪。求之先覺。則皆曰。武王崩。成王幼。周公保之以踐祚。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七年歸政。成王尊周公。故賜之以天子之禮樂。以廣魯于天下。有人不能為之功。則賜以人臣

不整

勲勞於天下。賜以上公七百里加之。四等之上。使兼十四附庸。而用天子禮樂。吁。有是乎。天下有達道。不可得而易。仁義禮信。士之所當為。孝者人子之所當為。而忠者人臣之所當為也。是故事親若曾子。而事君若周公者。可也。臣為忠。子為孝。豈有過外。而臣子所不能為之事哉。世道衰。教不明於天下。而忠孝之等。少。是故一有獨行。則指之為分外。于是始有冒數。濫與越禮。樂而不知所為。惟學士大夫。習於說。不

卷之四

張軍卷之四

二十七

果決擇則又從而申之豈識先王之意哉禮天子禘諸侯禘大夫享庶人薦天子祭天諸侯祭土諸侯而祭天惟王者後此不刊之典也非天子非王後嚳帝郊天抑何典邪帝者帝之禋也是故不王不禘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則魯頌以宜帝為宜而不知其非矣太廟天子之廟明堂王者之堂也而頌用之其合矣乎季路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曾子且不忍以季路之算幣公而以王禮

塋於汝安乎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正天下管仲齊侯之周公也而塋之不以侯禮三歸反玷聖人猶切辭之以王者之制而魯用之然則三家以雍徹舞八佾旅泰山而禘禘祖廟有繇矣傳曰學士大夫則知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大夫有喜肖十其君而干祿及其高祖諸侯有喜肖于天子而禘其祖之所自出此周之末造非太平制名器正上下之分也公侯之地百里伯七十里此周公之制也天下不敢不守而公十兼之是自為法而自弃之也孟子曰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地

呂氏春秋
曰魯惠公
請廟之禮
于周天子
使史角往
報之天子
蓋平王也
成王賜矣
思何請焉
且天子使
之角往報
之蓋未
之許也平
三猶之不

非不足也。而儉于百里於百里猶曰儉。則周公固未嘗越其制也。董子之說曰：成王之使魯郊，蓋報德之禮也。然則仲舒亦以為成王之與之矣。是。不然禮之有天子諸侯自伏羲以來未之改也。成王周之顯王也。蓋亦謹于禮矣。而且亂之則成王其惑矣。此劉原父所以謂使魯郊者必周而必非成王。蓋平王以下固亦未之悉。爾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天子使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於是。有墨翟之

許而謂成
王賜之乎
且張王之
世衰六極
猶不許
久之請
而謂成王
不知襄王
乎。

樂魯用之郊。正亦始于此矣。夫魯惠公之止之。則周不與之矣。不與而魯用郊。自用之也。昔者荆人請大蹠者。周人不許。荆人稱之。然則魯之郊禘可知矣。兩觀大輅。萬舞晁環。有不自于茲乎。使成王已與魯。則惠公不請矣。惠公之請。繇平王世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哀矣。魯之郊。豈所以尊公哉。呂春秋以為桓王使史角往。非也。桓王立于隱公之四年。蓋平王云。明堂傳或者疑為戰國兵士僭君分謫之所為。書其為言曰：魯王禮

左傳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羅生宣公敬慶而私事襄仲即公子遂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亦仲不可仲見于

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殺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夫桓公弑隱而自立矣。共仲殺子般。弑閔公而立禧公。襄仲殺太子惡而立宣公。則君臣嘗相殺矣。躋禧公。立煬宮。從祀宣公。丹楹刻桶。而致夫人。不告朔。娶同姓。而大夫宗婦覲用幣。則禮嘗變矣。萬仲子之宮。繹襄仲之卒。則樂常變矣。伐莒。獻俘。刑人。亳社。則刑又嘗變矣。兵甲作。田賦用。則法非不變也。初稅。幽舍中軍。則政非不變。

齊惠公而謂之齊侯秋立而故稅魯許之於十月仲敬惡及視忽太子視其母弟也

也。祠爰居。鼓大水。矢魚而觀社。則俗又非不變也。未嘗之言。殆誣魯者。而子未嘗殺之矣。飽思厭索。然後知非夫子不能作。夫魯之作無禮。非一節矣。願未嘗不以成王周公為解。當時之臣。蓋亦有知之矣。是故書也。設以明堂之位。而繼之以其所備中。之以三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而後結之。以未嘗相變相殺之語。其貶薄之意。亦深矣。出游于觀。固所以甚嘆魯禮運禮器傳記之言。豈蚩蚩魯魯語哉。魚目猶殺。宜及

各史

後軍卷之四

三十一

信於大傳

禮記祭統云。公既浚成。王康王追念公之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象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慕之。至今而不廢。所以明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獲麟解

魯哀公十三年冬。春秋書有星孛於東方。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春秋絕筆。歸愚子曰。盛哉聖人之言也。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春秋不作。天下何繇知有東周乎。春秋之為書。予既已知之矣。始何為而書魯隱公為東周而設也。終何為而筆獲麟乎。為東周而設也。則自后稷公劉積功累仁八百年。而王業成。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其辛苦艱難可謂至矣。文武

黃石菴曰
夫子之作
春秋何以
始乎隱公
三綱淪九
法斃天下
無有日也
何以絕筆
子獲麟其
以天道終
承聖人二
分天道命

不幸以幽繼厲顛覆宗周。然於不臘。平王之立周室
東遷是歲。秦始皇列為命。受西周之故都。方平王之
東轍天下之心。孫領以期。其中興。至隱公。元年平
王在位四十有九年矣。論其歎則過矣。其時則久
矣。而竟不能西歸。諸侯僭。大夫強。禮樂刑政。侵尋隳
廢。如不可渡。故孔子作春秋。於是始之。刪詩則次王
國之風。叙書則次文侯之命。著東周之不復興也。夫
雅者朝廷之樂。而風者國土之音也。文王之詩。列于

必有性焉
君子不謂
命也

二雅。其政惟可見矣。秦撥流於國風。仲尼何容心哉。
命者天子之所制者也。成之於蔡康之。于畢穆王之
於君雅皆一出而下。敬命。至於平王制命於東。天下
莫知有周也。當其蒙犯。跋塊一命。文侯而遷。有弓夫
之貽。繇是征伐自諸侯出。黍離。次。凌雅。渠。可。潁。邪。故
曰王者之德煥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隱公立三
年而平王崩。聖人之意不難見也。自是以降。生民孳
瘠。童胤皆知無渡。春秋未作時矣。下及正。汭。日以陵

卷之四

後漢書卷之四

卷之四

孔子七十
一歲魯哀
公十四狩
大野孫孫
氏車子鉏
商獲鯨公
羊曰何以
書曰異也
何以異非
中國之獸
也然則孰
有也薪采
者則微者

遷三十有八年有星孛于東方。明年而西狩獲麟。文
之十四年有星孛躔於北斗。昭之十七年有星孛于
大辰。春秋之書孛皆辰次。此何為而東之邪。桓之四
年公狩于郎。莊之四年公狩于禚。春秋之書狩皆地
名。此何為而西之邪。且之二者。繼書而終。聖人之意
我不敢知也。昔者成王定鼎郊廓。以為東都。至平王
遂居之。曰東周。孝王封非子秦高。以為西垂大夫地。
故堯典之西也。東遷之元年。秦始皇強大逐六戎。祠西

也。曷為以
狩言之。大
之也。曷為
大之。為獲
麟大之也。

胡傳曰。篇
記九奏。威
儀于庭。尊
史成。經麟
出于野。人
常理耳。

時。號曰西秦而東西自此分矣。曰東曰西。時之所知
聖人之意。我不敢知也。春秋之為書法。不諦瑞麟。曷
為而書哉。以出非其時。為聖人之應乎。則聖人之著
述。豈自為邪。聖人之意。實不在於是邪。夫麟王者之
嘉瑞也。李季所以除舊而布新者也。除舊于東而西
獲其麟。此聖人所以反袂拭面。泣涕沾袍。遂放業而
稱吾道窮。嗚呼。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奈何腐爛之儒
為之說。曰聖人之所以聖。非淫巫瞽史若也。何滑稽

各一

後軍卷之四

三十一

焉。惟未來災異之推邪。是不然。夫推言禱福。以搖人
惑衆者。類淫巫瞽史之爲。聖人固不爲也。至于感而
遂通。遂知來物。是乃聖人之餘事。而興亡治亂者。聖
人之至切者也。奚爲而不感邪。若昔柱史僭之如秦
也。語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別。別五百歲而復合。合
十四年而霸王出。位出尾箕之際。經大微。掃東井。大
史張孟亦告符。歷謂不一紀。燕其有秦後二十歲代
且滅燕。是則先時之告也。不然。書者帝王之典。而秦

誓諸侯之書也。書何爲而終之悔過自誓。我不敢知。
予述路史。既及春秋之所以始。終感麟出之非時。作

麟說

或曰。夫子之解獲麟。辭則微矣。而謂孔子知秦之必
繼周者。則似不然。使孔子知繼周者在秦。則於周身
之防。宜無不知者矣。然一出而闢於庄。拔木于宋。窮
於陳。蔡削迹於衛。奔走乎二十一國。役役以終其身。
是則今之不知命者然也。命且弗知。而尚奚秦之知。

曰不然。惟其知之。此其所以然也。問者或曰。是何夫子之給。誑我也。世固未有知禰弗避。而故即之者。曰。謂禰可避。此中入以下者。也。聖人知禰之弗可違也。故必身從。狼棘以。眇其致。匪自巳。而猶或可。漁也。若以今之不知命者為之。則必敗于。臣必救於宋。不蹶於衛。必勅繆於陳。蔡矣。代之人。以顏淵。陋巷自樂。而無跣。蹈為。朕於孔子。正是見也。昔唐鄭虔之為學也。有自滄州來師者。曰鄭相如。嘗謂虔曰。孔子稱繼周。

者雖百世可知也。豈惟孔子僕亦知之。曰言天寶之末。當有大亂。而先生當汚於賊。惟守節宜可免。齊柳世隆一日。目典籤。平黨索高齒。屐筆於簾。旌曰永明十一年。曰流涕曰永明之元年。我亡後三年。丘山崩。齊亦於此既矣。厥後皆如其言。夫以相如世隆之說。不繆。則知孔子知秦之繼周也。審矣。唐盧齊卿之方。幼也。嘗訊來詳於孫思邈。思邈告以。後五十年。位至方伯。而吾孫為屬。而張景藏之告蕭儼。亦謂繼此三

載官掌武於東宮。及免而厄於三尺上下。六十一而刺蒲。十月晦而祿竭。厥後思邈之孫孫浦始生。逮齊卿刺徐而溥丞于蕭儼。後亦以失職增於高麗土窟者六年。六十有一刺蒲而卒。事之契言皆不違其畧。夫以齊卿若儼一介人臣而猶灾祥之不可移如此。况國之大事乎。夫書非始於堯。始於舜。不終於秦。終於周。世不知也。方孔子之自齊反也。攝魯相事。齊景公患之。於是內犁且之計。歸女樂之季氏。而孔子行。

始也。適衛。既而靈公並載南子。招搖都市。於是趣宋。適鄭。如陳。會晉楚侵陳。爰過於蒲。蒲人止之。乃渡。適衛。將之於趙。聞鳴犢殺屈河而返。遂渡如陳。及蔡。楚昭將眈而封之。子西羶之。還渡於衛。亦有意於衛矣。而靈公者。老益荒怠也。違夫子。詭而違陣。退命駕而行。衛人止之。會齊伐魯。魯以冉有之言。而迎請子於。其自衛反魯。蓋春秋六十有八矣。按左氏傳孔子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之。子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與論。

語載蓋一事也。按子以敬王二十三年去魯。時年五十六。三十五年。渡白陳。衛居外。凡十有三年。哀公十一年。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子。乃歸魯。此而至陳。蔡五至衛。世多失其經行之次。故著之年運而往。始傷卒老而不得載之行事。乃刪詩定書。正禮樂繫周易作春秋。以為萬世之興法。返魯蓋六年。而坐奠之祥作。其惓惓於數篇之空言可知矣。百篇之書。皆帝王之大訓。而特置秦誓於其末。是誠何意哉。藏之屋壁。謂之不知秦禍不可也。焚燬之酷。雖知不免。猶不敢廢人事焉。爾是故畏匡厄蔡禍也。乃

蘇業學曰
聖人無大
力量耳天
變已前救
災已定而
人事獨不
敢廢于理
人此以修
有為挽弭
也。忘水湯
子故取損
不及于帝

不憂也。之。喪。而。憂。文。之。喪。然。則。匡。蔡。匪。子。之。畏。厄。而。秦。燬。為。子。之。畏。厄。也。審。矣。若。以。為。重。繆。公。之。改。過。則。彼。時。要。服。之。荒。君。至。死。而。猶。用。其。良。而。何。以。為。改。過。乎。嗚。呼。小。白。一。霸。而。陳。完。來。魏。丕。受。禪。而。仲。達。舉。服。卒。之。歲。劉。季。肇。生。齊。滅。之。年。侯。景。載。孕。而。建。成。元。吉。過。害。之。際。正。武。氏。之。首。胎。然。則。東。遷。之。年。西。秦。始。命。雖。蒙。且。知。之。矣。彼。夏。書。之。後。繼。之。以。湯。征。而。商。書。之。後。繼。之。以。西。伯。戡。黎。皆。剝。膚。之。漸。也。然。則。繆。誓。之。接。

卷之四

於周奚惑焉成湯而伯夏商之異姓而繆周公之異
姓。見微豈止於聖人哉如其不然則願有以詔我惟
母曰所感而越故所以為終而已

孔叢子曰載而符獲麟冉有告夫子曰有麕而肉
角豈天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遂謂其
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至視之必果然子
游問曰飛者宗鳳走者宗麟為其雜致也則麟鳳
龜龍先為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為來我

遂泣曰子之為人循麟之于樂也麟出而死吾道
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游今非其時兮來何
求麟兮麟兮我心憂

陳明卿曰
自觀宗國
之亡而身
挾與物以
事敵國。恐
非人情

以為抱祭器以歸周。吁有是哉。按商本紀數諫不入
乃與太師少師謀而去之。及比于以諫死箕子奴而
後商太師少師挾祭樂器以奔周。武于是乘以東伐
二商。二師初不明誰何人。至周本紀則以為太師庇
少師強事本周書。當時蓋有挾器去者。而非箕子微
子也。惟宋世家始言武之伐商。微子自持祭器伏于
軍門。可謂擇焉而不精矣。至蘓古史遂以正為商紂
之醜。微子即持祭器以降于周。果可實乎。夫微子之

去也。豈肯然哉。其謀之箕比也。然矣。故其言曰我其
發出狂。吾家老遜于荒。而父師之詔亦曰。王子出處
則微子之去志。決已久矣。其所以遲吾行者。特欲二
子之一言。鍵其決爾。所謂去之者。特不在其朝。而其
所。謂。遜。于。荒。者。直。亦。盤。庚。之。出。遯。荒。野。以。自。免。於。刑
戮。而已。矣。何至挾祭器降周哉。抑嘗稽也。箕比微子
皆紂之懿親。位尊地近。而與紂同休戚者也。紂之不
道。固不得而苟去。今也。即其自靖之語觀之。則知三

唯一旦盜
先朝露修
訓長

李卓吾曰
計及後祀
亦不必然
之慮且欲

子固恐一旦盜先修夜則無以啟先生而欲各盡其
忠以自獻者。願忍以先王重器遺他人乎。紂雖暴虐
吾之天屬。宗國雖危猶未恨也。孰有宗國未泯遽倍
天屬。挾彛器而屬之異姓之仇者。覬成賂賣宗廟此
項伯之所以為利。鄉里自好者有所不為。而謂仁人
為之乎。且微子之辱身而急歸周。將有益于國乎。抑
無益乎。使周而成果行王政。則成湯且不廢禹之祀。
武王其肯絕湯祀乎。使其不有存繼之心。而遽挾此

武祀湯區
區祭器遂
為必耶。尤
中智所不
出矣。

薛方山曰
武王非討
微子。微子
亦非亡國

危亂不祥之器。以趣新造之邦。祇以蒙詔而貽戮。曷
補於國。辱其身無益宗國。雖其贖有不為。而謂微子
為之乎。方商佔危微為重親。使繫身以去之。則為仁。
若弃商而歸周。則為叛。謂仁人者。決不叛君親。於危
迫之際。而叛君親。於危迫之際者。決非仁人。二者甚
冰炭也。况以重器歸他久乎。僖公之六年。楚人克許。
許子面縛。啣壁哀絰。輿襯見楚子。楚子問焉。逢伯對
曰。昔武王克商。微子怒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壁

之子何為
其然

而後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是則微子之歸
周。在商之既滅而。祿父已封之後。其去商也。蓋當邦
之未喪。箕比無恙之時矣。其趣去者。特以跽伏隱晦。
以俟紂之改。若宗國之復存爾。及紂不悛。箕比死。
武王舉而踏之。當此之時。微子在野。俱無一毫豫於
間也。何以觀之。微子武庚尊卑賢否。正相逆也。使商
未亡。微子先降于周。則已在武王之側矣。以武王之
賢。而呂望周公實相之。二子在側。詎肯捨長。其幼弃。

墮而植。不肖以遺。後世之憂我。蓋武克商。急于大義。
未及下車。而亟求商後。故即武庚而立之。未暇于微
子也。及夫武庚已國。微子始見于乃被。而沒之微。暨
武王崩。成王幼。管蔡挾武庚以叛周。周公誅之。然後
訪微子而立之。其始終去就。正如是也。而縛啣璧。曷
嘗有祭器之抱持哉。雖然。史遷本紀以為微子去而
後比干死。比干死而後箕子奴。於是太師少師始奔
周。世家則謂箕子不忍彰君之惡。狎狂為奴。比干見

其奴乃諫而死於是太師少師乃諫微子乃去其先
後正衡決與孔子之言學者因折衷于孔子然而賢
者之去就有未大明則將有以資亂故并覈

柳、州曰進死以待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為
微子之仁雖于此而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忘吾
國故不忍箕子之仁又雖于微子薛方山曰柳州
庶是以知三臣者未若黃氏不當以三仁公輕重
甚者以越有三仁荀氏二仁比之夫越之仁計功

而忘義荀之仁去順以助逆以擬三仁益悖又謂
三仁以貴戚之卿不能行易位之大權必非知時
勢之論也惟堯夫有言亂世不能無君子必維乎
其為君子雖有三仁不能行其善斯言得之故知
三入之心者莫如孔子識三仁之時勢者莫如堯
夫

氏姓之謀

古者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而氏族之謀。別自一家也。是故有內傳。有外傳。而又有世本之書。不可節也。太史公作史記。乃以其族舊之逐國與人。天下謂之紀傳。於是事類始有弃大而錄小。太史公可也。而自固以下。不之能改。是為得與歐陽子之紀唐氏也。爰表世系。蓋欲景文之為臣。而世不之知。遂使宰相宗室。至今異傳。諒可嘆也。予述路史。既歸天下之

氏姓。而特異高辛氏族姓之多。乃為之紀。而復歎後世氏族之不講也。夫氏姓之著。人倫之所繇叙。風俗之所繇篤。亦政教之甚急也。而世或忽之。使不明焉。然則俗之澆惡。豈惟民之罪哉。古者司商以協民姓。民庶之家。無妄改也。後世官曆之書。反著天老乞姓之文。此何為邪。若是而欲氏族之不亂。不可得矣。武為虢。揚為臬。蕭為峭。孫為厲。此惡號也。亦必有繇焉。王為可。頰。李為徒。何。楊為普。陋。如。而蔡為大。利。稽。此

夷語也。然而猶可稽也。奈何氏姓之書。不知其繇。乃渡妄為之說。如以雙姓為出蒙。雙奇姓為出伯奇。愚出愚公。度出度支。軍本冠軍。皇本三皇。兜回語兜。終因六終。春則自於春申。有則自於有巢。居本于先且居。西本于西門豹。謂為象麗之變。謂為冷倫之訛。芻回於牛哀之食芻。茲回於才子之宣茲。審出於面勢之審曲。此何典故。又若以童為出老童。而洪出于共工。箕出商紂。伊繇唐堯。昌繇昌意。累世累祖。聃出

陳卧子曰
亂亡豈一
姓之能識
以隋煬所
為雖釋作
姓美謚公
無救其速
敗。

從孟乃去其孟以為隋。不知隋自晉安。隋者尸祭鬼
神之物也。守祧既祭。則蔽其隋。亦云繁殺裂落肉之
名也。卒之國以隋裂而終。則書名之識。其禍如是。然
則君子一不知所戒哉。今夫百齡之木。柯十而枝百。
條十同。萬同一根。抵也。使盼其葉而曰是云本。遠
是不繇於其幹可乎。是故循其枝而求其本則易。從
其本而求其末則難。三代之君。獨商周為長世。故其
為氏姓也尤繁。此不得不紀也。予述路史。又綴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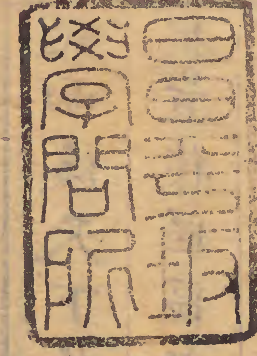
記而後天下之氏姓始大定。循而索之。則民德歸厚
矣。豈徒區區之虛文哉。

棗棘辨。○說文重束為棗。並束為棘。洪邁曰。棘與
棗類。棘之字。兩束相並。棗之字。兩束相承。沈括曰。
棗棘皆有刺。棗獨生高而少橫枝。棘列生卑而成
林。以此為別。其文皆從束。束音刺。芒棘也。束而相
戴立生者棗也。束而相比橫生者棘也。不識二物。
觀文可辨。古文制字之妙。義如此。

各

史記卷之四

四



Faint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fading.

文化甲戌

皇清
宣統
元年
正月

文
正
甲
戌

